

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一、总则

2017年12月，科技部批准依托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我国首个认知智能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下称“实验室”）。自成立以来，实验室以人机交互、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能司法等领域对认知智能技术的广泛和共性需求为牵引，开展认知智能核心技术与行业示范应用。

为了推动我国认知智能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创新，促进学术交流，发现和培养本领域的科技人才，实验室设立专门用于开放课题的研究经费，资助国内外科研工作者依托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为了保证开放课题研究质量，使课题实施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二、开放课题设置

每年度，实验室根据研究方向及发展趋势，设置不同专项的开放课题，并公布当年度《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下称“申请指南”）。开放课题执行期限一般为一年，以当年度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

三、资助对象与申请条件

开放课题重点资助对认知智能领域发展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理论、核心技术研究课题、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申请课题必须符合申请指南，学术思想新颖、技术具有前瞻、立论根据充足、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合理、技术路线可行。

凡研究方向符合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具有一定研究经历，全国高校/科研院所在职的全职教师或研究人员，硕士以上学历，参加过申报认知智能相关方向的项目并发表有相应的核心期刊论文；能独立进行研究工作，并带领团队（学生）共同参与项目研究，均可根据申请指南提出课题申请。经实验室评审专家按择优支持的原则评审后，批准开放课题并给予课题基金资助。实验室优先资助与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合作申请的开放课题。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申请或通过资格审查：

- 1) 申请者已获得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且未结题；
- 2) 本次申请的课题数超过一个；
- 3) 曾参与实验室开放课题但未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获批开放课题者，除了获得相应的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外，实验室将为获得资助者提供必要的数据、应用场景、教师访问和学生实习的环境等优势资源。

四、开放课题申请与审批

申请者从实验室网站 (<http://cogskl.iflytek.com/>) 下载、并据实填写《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下称“申请书”），将电子版申请书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并将由所在单位审批同意、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的纸质版申请书 3 份寄至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

凡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或申请者、课题研究内容不符合资助范围的，实验室不予受理。

实验室对于申请课题的审批程序为：

- 1) 根据择优支持的原则，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年度资助课题；
- 2) 于实验室网站公布开放课题的评审结果；
- 3) 获批课题的申请者与本实验室签署《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任务书》（下称“任务书”），实验室根据任务书填写的预计成果指标、论文署名方式以及知识产权所有者约定情况等，最终确定资助金额；
- 4) 汇出或拨付启动经费。

五、经费管理

实验室每年对于开放课题的资助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个，资助强度将根据每年实验室规划、开放课题申请数量及水平进行调整。

非特殊注明的（专项指南或合同书等约定），经费拨付按以下方式执行：开放课题经费汇至所在单位帐户，采用分批拨款的办法，课题启动经费为批准经费的 50%，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 35%批准经费，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的 15%。

开放课题经费的支出应当符合科技部预算科目与相关财务及审计规定。使用范围包括：差旅费、学术会议注册费、刊物发表费、专利申报费、著作权登记费、与科研有关的费用及一切符合科技部专项经费财务规定的费用。

六、中期考核与结题验收

中期考核时，各课题负责人向实验室提交《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中期进展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 3 份。对于基金使用不合理或者没有足够理由未能按任务书计划进度进行研究的课题，实验室有权暂时中止或取消资助，甚至追回已拨付资金。

结题验收时，各课题负责人向实验室提交《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下称“结题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 3 份。结题报告需附上论文、专著、专利等成果材料以及获奖荣誉材料电子档或扫描件，其中论文需提供全文，专著需扫描著作封面、版权页及目录；结题报告中经费使用表需盖章。

实验室根据情况统一安排开放课题结题答辩，各课题负责人需根据所填写的结题报告提前准备答辩 PPT。

针对逾期并经催仍不提交结题报告者，实验室将书面通告其所在工作单位，取消今后在实验室申请开放课题的资格，并追回相应已资助资金。

针对验收不合格者，实验室将视情况追回相应已资助资金，并取消今后在实验室申请开放课题的资格。

课题验收要求：开放课题研究人员应按任务书的要求完成研究工作，产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并满足以下基本指标：

1) 技术指标：完成预期课题研究指标，技术指标完成不得低于项目立项时国内已公开实现的最高水平，并给出充分的支撑材料；

2) 知识产权指标：在重要国际学术期刊或重要国际会议发表(收

录)论文；或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或重要国内会议发表(收录)论文；或者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七、成果奖励与归属

对于完成特别优秀的课题本实验室将给予追加支持，具体的解释权归本实验室。

所有经实验室基金资助并署名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均由完成人和科大讯飞、本实验室共同所有。科大讯飞有权免费优先使用，具体细节以任务书中合同条款为准。

八、成果署名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应按如下方式署名：

- 1) 中文论文：在页脚或者篇末等其他位置注明“本课题得到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此处填写课题编号）资助”；
- 2) 英文论文：在页脚或者篇末等其他位置注明“**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the Opening Foundation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gnitive Intelligence, iFLYTEK**（此处填写课题编号）”；
- 3) 著作：在前言或者后记等其他位置注明“本著作得到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此处填写课题编号）资助”；
- 4) 专利：完成人应包含课题组成员；专利权人应包含署名“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iFLYTEK, P.R. China）”；
- 5) 鉴定成果：“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iFLYTEK, P.R. China）”为该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